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董事会人数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调整为9名董事，新增1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

二、新增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合格股东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慎重讨论，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卫青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全体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王卫青简历：

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公司营销中心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主任内勤科主管，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运营管理部见习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经理。

王卫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卫青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